



经 济 学 论 丛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研究

A RESEARCH OF USING REVENUE TO MODULATE THE RESIDENTS' INCOME DISTRIBUTION MECHANISM

罗 涛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 济 学 论 丛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研究

A RESEARCH OF USING REVENUE TO MODULATE THE RESIDENTS' INCOME DISTRIBUTION MECHANISM

罗 涛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研究/罗涛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4

经济学论丛

ISBN 978-7-307-06886-5

I. 税… II. 罗… III. 居民实际收入—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108 号

责任编辑: 卢 伟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39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886-5/F · 1241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同时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改革攻坚面临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同时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趋势还未根本扭转，城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还有相当数量，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难度加大。因此，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使中等收入者占多数，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成为构建和谐社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面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态势，通过各种手段加强收入分配的调节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一个热门话语。正如发展经济学先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瑟·刘易斯所言：“收入分配的变化是发展进程中最具政治意义的方面，也是最容易诱发妒忌心理和混乱动荡的方面，没有很好地理解为什么这些变化会发生，以及它会起到怎样的作用，就不可能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政策。”^①可见，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更是一个影响深远的政治问题。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作者在长期税务管理的忧思中和学术积累的沉淀里构思了解决这一问题的路径依赖，即“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在此基础上，作者把关注贫苦的草根情结与痴迷公共管理的研究心得浑然天

^① 阿瑟·刘易斯：《发展计划》，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成地链接起来，凝炼成了从公平正义的视角出发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研究”这一反映民意、独辟蹊径和充满激情的研究选题。

该书在总结已有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综合穿插、灵活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文献分析方法等多种研究方法，从公平正义的视角全面审视了我国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历史与现状，分析了国外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成功经验，提出了我国创建公平正义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基本思路和对策措施。这一行文思路和研究框架在国内学术研究中并不多见，从这个意义上看，该书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用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实现公平正义的理论空白，开辟了从公共财政方向研究公共管理问题的新视野。

难能可贵的是，作者独具匠心、真知灼见地构建出一种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新型理论模型，即为了有效地实现税收对经济和社会的合理调节，从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取向出发，一以贯之地围绕“合理税收负担”这一核心要素，构建了一种体现公平正义内涵，整合税种税制要素、税制结构要素、征管制度要素和治税环境要素构成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理论模型。这一模型使得该书占据了理论研究的制高点，具有很强的创新价值和前沿探索意义。

作者在对我国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历史诊断和现状把握的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有益经验，按照系统性、全面性和合理性的税收调节系统的设计标准，以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主线，以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理论模型为轴心，操作化地提出了创建公平正义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创建进路和具体对策，如“基于合理税收负担的机制创建进路”，“创建公平正义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系统”，“公平正义的治税环境打造及配套改革”，等等，这些内容对于我国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意义，因此，该书不仅对税务工作的一线管理者来说是一个实践指南的精品，而且对于热忱关心税务

工作和思考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读者来说也大有裨益。

通览全书，很多创新性观点既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也不乏深刻的理论意旨，如“税收调节系统对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价值矫正作用”、“税收负担合理性与税负公平危机考察”、“与公平税制方案耦合的关联性模型及任务结构”、“建立收入差距预警制度，实现收入分配的常态公平”等诸多新颖独到、精辟中肯的论断。全书不仅条理清晰、文字流畅，而且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尤其是在论文结构的逻辑链条上，“收入调节”这条明线与“公平正义”这条暗线交相辉映、相得益彰，这使得通篇行文在谨慎、凝重的字里行间更散发出一份清新、舒爽的气息。

当然，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涉及多学科的知识背景。就一本书而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并非易事。因此，本书难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对我国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历史考察还不够深入，缺乏对历史演进中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行系统厘定和挖掘，以至于纵向机制的史料素材显得有些不足；在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现状方面，虽然较好地进行了宏观分析，但还需要加强微观层面的具体个案支撑；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理论模型的构建具有很强的创新性，但模型的各个子系统的内在联系还需加强条分缕析和精雕细刻。此外，由于作者把财政学和税务管理中的一些范畴移植到公共管理的研究中来，导致一些概念的内涵没有很好地廓清，有些观点也有待于进一步斟酌。对于这些问题，相信作者在今后的学习和管理工作中会进行深入地思考、精心地梳理和系统地完善。

作者在繁忙的税务管理工作之余刻苦地攻读博士学位，他读博士近两年来，平和正直、乐于助人、勤政爱民的秉性和勤于钻研、严谨治学、追求真知的学风给桂子山“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学术殿堂增添了一道靓丽的色彩。作为作者的博士生导师，为学生在读博期间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甚表快慰、欣然为序。我衷心地希望他能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做到潜心读书、专心科研、热心实践，把学者激情与政者良知更加完美地统一起来，砺志成为一个理

论家与实践家有机结合的双栖型领导，为我国税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不断推出相关领域的研究力作。

张立荣

2009年3月于华师桂子山

(张立荣系教育部中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党政干部华中师范大学培训部主任、华中师范大学MPA教育中心主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公共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华中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相关理论透视	4
第三节 研究的概念界定与意义阐发	20
第二章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分析	30
第一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概述	30
第二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运作机理	33
第三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价值向度	53
第三章 我国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历史	6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 机制	65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	75
第三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 机制	8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阶段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 分配机制	93
第四章 我国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现状	102
第一节 税收负担合理性与税负公平危机考察	102
第二节 税种设计与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 公平性分析	122

第三节	税制结构与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分析·····	135
第四节	税收征管与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分析·····	146
第五节	治税环境与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分析·····	154
第五章	发达国家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借鉴·····	161
第一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价值导向·····	161
第二节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合理税制结构·····	167
第三节	体现横向与纵向公平的科学税种设计·····	171
第四节	保证调节效果与手段公平的高效税收征管·····	182
第五节	营造公平纳税的良好治税环境·····	188
第六节	结论与启示·····	192
第六章	创建公平正义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	196
第一节	基于合理税收负担的机制创建进路·····	196
第二节	创建公平正义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系统·····	198
第三节	公平正义的治税环境打造及配套改革·····	231
主要参考文献	·····	250
后 记	·····	257

第一章 导 论

社会收入分配是公共财政与公共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一个永恒的主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着各国经济的复苏和快速发展,收入分配的调节逐渐成为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各个层面的一种国际性现象。为了消除各种不平等问题,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取减少失业、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缩小收入差距等一系列社会政策,如瑞典、挪威等实施的“福利国家”政策、美国“伟大社会”的构想及政策主张等。随着这些社会政策的不断大量实施,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逐渐进入“社会政策时代”。社会政策时代的基本特征就是社会公正理念在社会中获得普遍认可、社会福利政策被普遍实施。近年来,越来越多国家的执政党为保持政治稳定纷纷提出“公平正义”的执政理念,主张把“公平正义”作为施政的基本原则和核心价值观,认为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是执政党的重大要务之一。通过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已成为各国提升公共政策、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善治目标的不懈追求。

第一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问题的提出

中国作为转型经济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始终是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主导下,市场的作用被给予广泛重视并得以充分发挥,居民收入分配制度也由原来的单一按劳分配,发展为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由此,居民的收入来源广泛,渠道增多,居民收入的总体水平快速提高,并带来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但与此同时,人们之间

的收入差距也逐步扩大。2000 年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已达到 0.417 (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 首次突破 0.4 这一国际常用的警戒线, 此后继续上升, 2004 年基尼系数达到 0.465 (世界银行公布), 2005 年为 0.47 (世界银行公布), 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愈演愈烈。香港中文大学教授王绍光认为, “到 21 世纪开始的时候, 中国的收入分配已从一个相当平等的社会变成一个相当不平等的社会”。^①

在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的过程中, 中国社会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也越来越多。为了缩小收入差距,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 中国政府就开始注重扩大就业,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保障低收入阶层的基本生活需要, 并为之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近年来, 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和谐社会”战略的全面实施, 社会公平正义已成为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和基本条件, 中国实际上正在进入“社会政策时代”。那么, 在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 实施社会政策的新的历史背景下, 如何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 解决日益严重的贫富分化问题,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就成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构建历来是各国实现分配的公平正义的一个基本举措。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个人收入分配的调节机制可分为三个层次, 即市场调节、政府调节和社会调节。其中, 市场调节在收入分配中起着基础性作用, 政府调节在个人收入分配中起着主要作用, 而社会调节是市场和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有益补充。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途径多种多样, 既有经济手段, 如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工资政策、价格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等, 也有行政手段如工商行政和其他市场管理手段, 还有法律手段, 即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控制收入

^① 王绍光:《平等问题研究框架》, 载《收入分配与社会和谐》, 权衡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分配不公。不同的调控手段构成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调控体系。其中税收作为政府调控手段之一对收入分配调控具有其独特性,是其他政策手段不可替代的。一方面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法律为保障的强制无偿课征。这种强制、无偿的课征使得税收成为一种独特的刚性分配,能够以强制的力量,按照法定税率不折不扣地调节居民收入分配,进而实现预定的目标;另一方面,国家通过税种的设计和税收制度的安排,对居民收入从形成到消费、积累、转让等各个环节实施全方位地控制和调节,因而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范围最广,渗透力最强。同时,税收调节还可以直接立足于收入分配的公平,即国家通过税收政策中的伦理思想,诸如对奢侈品课重税、对日用必需品课轻税,并通过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将这种税收分配中的伦理思想,具体化为一定的课税对象和税率,统一地、无差别地适用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个人,从而又使得这种公平尺度能够通过税收分配更加有效地作用于整个社会。正因为如此,税收历来被作为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当今西方市场经济发展比较完善的国家普遍重视运用税收政策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理论体系和政策主张。如凯恩斯的“国家干预论”、哈耶克的“累进税制与比例税制协调运用理论”、马斯雷格夫的“社会公平论”等就是代表性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税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否定了传统的“非税论”的观点,确立了税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税收不仅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且是国家调节经济、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杠杆。多税种、多次征、多环节调节的复合税收制度开始建立,税制结构不断趋向科学,税收调控的领域不断拓展,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尤其是设计了个人所得税对社会成员收入分配进行调节。但由于改革的前期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的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鼓励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在税收理论和税收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受这一原则的影响和制约,表现在税制设计和税收政策的具体运用上,就是更多地注重效率而非公平。这导致了中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得到了

加强,而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税收实践中都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因而既缺乏系统科学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理论体系,更缺乏切实可行的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政策措施。随着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持续扩大,随着由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所带来的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随着和谐社会战略的全面实施,如何有效发挥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实现分配的公平、公正已成税收理论界、税收实践界乃至全社会共同关心的焦点问题。因此,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作用机制的研究成为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当务之急。

第二节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相关理论透视

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历来是西方经济学理论研究与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其研究集中体现在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相关内容之中。相对而言,西方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相关理论比较系统与成熟,我国研究尚处在现状诊断与理论开拓的阶段。

一、西方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相关理论演进

在西方经济学中,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是在西方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西方国家宏观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完善而逐渐得以加强的。张馨指出:“在20世纪之前,存在着的是要不要调节收入分配的争论,而到了20世纪,当代理论关注的焦点,则转到以何种方式实现收入再分配才是最有效率上来。”^①

古典经济学崇尚自由竞争,主张将国家职权尽量限制在较小范围内,实行“廉价政府”,“让‘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经济运行,反对国家或政府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包括税收方式)干预经

^① 张馨等:《当代财政与财政学主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3页。

济”^①。因而，在古典经济学研究中，收入分配的调控重点在于再分配。而且在以效率为中心的市场经济中，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功能分配占收入分配理论的主导地位，即收入的多寡取决于要素的占有量和要素在市场上的供求价格。收入分配理论中对反映收入分配结果的规模分配没有被广泛关注，进而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包括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控处于次要地位。在税收理论和政策方面，主张实行平等、便利、节省的原则，开征有利于资本发展的税种，减少税收对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的损害。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提出了平等、确实、便利和最少征收费原则，阐明了如何使税收负担和税收征收合理化问题，他认为，赋税的本质就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关系，纳税人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利益，就应该通过纳税向国家支付报酬，提供补偿。衡量一种税是否公平的重要标志是纳税人税负的轻重是否同其享受公共利益的数量相适应。受益多的多纳税，受益少的少纳税，那就是公平的，否则就是不公平的。由此可见，亚当·斯密提出的税收平等，指的是税收“利益说”基础上的平等，而非税收“能力说”基础上的公平。亚当·斯密在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阶级及其三种收入之后，指出：“个人私收入，最终总是出于三个不同的源泉，即地租、利润和工资。每种赋税，归根到底，必然是由这三种收入源泉的这一种或那一种或无区别地由这三种收入源泉共同支付的。”^②从这一理论出发，他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赋税设计为利润税、工资税和地租税三大税系。在对各种税收进行评述时，亚当·斯密主张不应对工资和利润课税，因为工资是工人维持劳动力再生产之必须，而利润是投资的风险报酬，资本的使用者只有得到这部分报酬后，才肯继续使用资本。与工资和利润相反，地租是不劳而获的收入，并且地租税是无法转嫁出去的，所以地租是最好的课税对象。

^① 转引自王传纶、高培勇：《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32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384页。

在古典经济学流派中，瓦格纳对税收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有不同的看法，他在《财政学》一书中写道：“从社会政策的意义上来看，赋税是在满足财政需要的同时，或者无论财政有无必要，以纠正国民所得的分配和国民财产的分配，调整个人所得和以财产的消费为目的而征收赋课物。”^①他指出：“税收可以影响社会财富分配以至影响个人相互间的社会地位和阶级间的相互地位。因而税收的负担应当在各个人和各个阶级之间进行公平的分配，即要通过政府征税矫正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贫富两极分化的流弊，从而缓和阶级矛盾，达到用税收政策实行社会改革的目的。”^②瓦格纳的税收理论是一种二元论，他一方面认为税收有获得财政收入的目的；另一方面又有施加权利对收入和财产分配进行干预与调整的社会政策目的。从这一社会政策税收理论出发，瓦格纳提出了加重富裕阶层税收负担，减轻低收入者税收负担的社会政策主张，通过税收对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作事后的部分修正。同时，从这一税收理论出发，建立了税收四原则：财政政策原则、国民经济原则、公正原则和税务行政原则，其中，公正原则分为平等和普遍两个原则。为此，他主张采用累进税制，对高收入者税率从高，对低收入者税率从低，对贫困者免税，对财产和不劳而获所得加重课税，以符合社会政策的要求。瓦格纳提出理想的税收体系应该从收入所得和财产的取得、所有和使用等三方面去课征，因而他把税收体系分为收益税、所有税和使用税（或消费税）。瓦格纳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理论，第一次提出了税收政策可以对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分配关系进行修正，对于西方税收理论的发展和税收政策的制定都产生过重要影响。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财富分配的不合理及其等级差别越来越严重，造成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对立，

^① 转引自王传纶、高培勇：《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232 页。

^② 转引自王传纶、高培勇：《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233 页。

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在这样的情况下,庸俗经济学派应运而生。庸俗经济学派主张用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缓和社会矛盾。其代表人物法国的 J. B. 萨伊认为最好的财政计划是尽量少费,最好的税收是最轻的税收,并在斯密税收四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利于国民道德”这一原则,这使税收公平具有了社会公平的性质,并认为复税制可以推进税收负担的公平。庸俗经济学的另一代表人物穆勒认为税收可以作为缓和财富分配不平等的手段,主张税收负担应根据各人的能力来支付。在比例税和累进税的选择上,主张课征比例税,理由是对较高所得者课以较高税率等于是对勤勉和节约的课税;在直接税和间接税的选择上,主张以间接税作为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因为直接税若是没有纳税人的诚意合作,要做到课税公平是无论如何做不到的。

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第一次经济大危机的爆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无法解决,社会政策学派的经济税收理论开始受到批判,取而代之的是国家公共经济的税收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涌现出了许多经济学流派,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凯恩斯主义、货币主义学派、供应学派、福利经济学、塞里格曼及马斯格雷夫的税收思想等,他们都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思想和政策主张。

凯恩斯经济理论的核心是有效需求理论。他把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原因归结为有效需求不足,并指出有效需求不足的重要根源在于社会财富分配不均。凯恩斯提出扩大有效需求的办法是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通过财政政策干预经济。凯恩斯认为,当代财富的增长不仅不在乎富人的节约,而且反受此种节约的阻挠,由此主张运用税收改变收入分配,建立以累进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及遗产税为中心的税收体系。凯恩斯认为政府开征累进税,将高收入阶层的一部分收入集中于国家手中,再通过政府的转移性支付进行收入再分配,这样一方面可以弥补由低收入阶层消费偏低而造成的有效需求不足,另一方面又可以缓解因收入差距过大带来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矛盾。总之,凯恩斯认为,税收不仅是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且是政府用来调节经济和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不公平的重

要工具。凯恩斯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税收体系应以累进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及遗产税等直接税为中心。凯恩斯的政策主张对战后税收制度改革，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有效调节，促进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萨缪尔森是美国经济学家，也是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其主要著作《经济学》是当代西方国家最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萨缪尔森坚持和发展了凯恩斯关于加强国家干预经济的宏观调控思想，认为“国家应该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来行使它的再分配收入的权力”^①，主张建立一个稳定而渐进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因累进所得税是有力的和作用迅速的内在稳定器，能减少分配的不平等，同时应发挥减免税的作用，因为增税对经济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在税收原则上，提出了公平课税，认为所谓公平意味着对于能力相同的人征收相同的税，对于能力不同的人征收不同的税，即纵向公平和横向公平，因此，国家税收应同时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不过，总体上看，萨缪尔森对税收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的评价是并不高的，“几乎所有国家所提供的证据都表明：赋税制度的整体对于收入分配几乎没有影响……这是由于所得税的累进的影响被累替的各种税所抵消了”^②，强调政府应把税收作为干预经济的有力工具，但不能作为唯一工具，政府应综合运用税收政策和金融政策来调节经济、调节分配。

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另一个重要分支新剑桥学派除了承认税收稳定经济的作用外，还强调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不公的作用。新剑桥学派试图把经济增长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结合起来，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增长必然带来“富裕中的贫困”，国民收入分配失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症结所在，主张应由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对国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2版，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第931页。

② P. 桑德斯：《有关政府所导致的收入再分配的证据》，OECD，经济与统计部，工作报告，第11期（1984年1月），第1242页。